

应用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体会

罗金沪

(三明市卫生防疫站,福建 三明 365000)

卫生监督文书制作是卫生监督执法活动的重要部分,1992年卫生部统一编制的27种卫生监督文书的应用,促进了卫生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了卫生监督文书的质量。每一种文书都有它特定的用途,正确选用文书种类是使卫生监督文书发挥法定效力的重要因素和保证条件。现通过对3个案例中使用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分析,结合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实践,对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应用进行探讨,希望能得到同行们指导。

1 3个案例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简介

案例1 陈某从事冷饮品批发活动两个多月,虽经卫生监督员多次催促,却总是以种种理由拒绝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在夏季冷饮专项检查中,卫生监督机构对陈某的冷饮批发部依法进行了查处,采取卫生强制措施,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以“无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冷饮批发二个月”为由,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作出“控制经营场所”的控制决定,并贴上封条。

案例2 某校老师电话举报,校门口某商店销售的火炬冰淇淋无包装,没有标签。卫生监督员前往该商店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以“销售无包装、无标识(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的火炬冰淇淋”为由,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作出“封存冰柜内无包装、无标识的火炬冰淇淋238支”的控制决定。采样后,冰柜贴上封条。

案例3 卫生监督员发现某酒厂生产的产品其包装(易拉罐和纸箱)上有夸大和虚假的宣传内容。采取控制措施,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以“产品易拉罐和纸箱上标有‘滋阴健胃壮阳、女士月子佳品’的夸大和虚假的宣传内容”为由,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作出“标有‘滋阴健胃壮阳、女士月子佳品’的产品2600罐和空易拉罐50400只分别封存于车间和仓库内”的控制决定,并贴上封条。

2 讨论

2.1 采取强制措施,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要有法律依据和充分的理由。

2.1.1 定义和意义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是卫生监督机构发现相对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或场所有可能对人体产生直接危害,而对产品或场所采取强制措施时,向相对人发出的一种文书。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是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的一种临时强制措施,目的就是防止不良后果的发生。

2.1.2 控制食品的法律依据和控制原因 《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对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可以对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食品采取控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种:第一、食用该食品后产生了不良后果,后果就是控制原因,比如,发生了食物中毒,患者的中毒情况就是控制原因;第二、该食品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第三、该食品的感观性状异常,如色泽、气味、形状、弹性、透明度、包装情况等与食品的本来性状不相符合;第四、该食品所在的周围环境状况不良,如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或不洁物质混放、运输工具不洁使食品受污染。

2.1.3 3个案例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以上3个案例都通过一定的程序依法进行了处罚,从依据、程序和适用

法律条文方面总体是正确的,但使用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采取控制措施的法律依据不足,尤其是案例3,由于食品标识内容夸大和虚假宣传而违法,若以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而采取控制措施显然不妥,并且更不能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作出控制决定。在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中,对食品控制只能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作出。卫生行政控制不是行政处罚,但它有强制性,作出决定时要有相关的法律依据,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依据的不能采取控制措施。

2.2 采取控制措施后,应立即开展调查检验,尽快作出判断。《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案例2,“无包装、无标识的火炬冰淇淋”是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属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就该予以销毁,而采取控制措施后就必须采样化验,证明其是否受到污染,若经检验是合格的,就必须予以解封,显然这不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此,采取控制措施时应慎重,不该采取的不必采取,否则,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影响执法效率。当然,对重大的案例,有依据予以控制时可以争取一些合议和审批的时间也是可取的。

2.3 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和封条是两种不同文书,其适用范围不同。以上3个案例中误用了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主要原因是监督员混淆了控制决定书与封条的概念、适用范围及两者关系,在使用封条时,错误地制作了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是为控制危害、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而采取强制措施时,向相对人发出的一种文书;封条是在案件发生后,为调查取证明、保存证据或控制危害进一步扩大等,对生产经营场所、物品等采取临时停止使用、禁止销售、转移、损毁、隐匿等措施的正式文书。从以上两者的概念可以看出,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但又有联系。卫生行政部门为控制危害进一步扩大,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同时要使用封条;而封条除使用在控制危害进一步扩大外,在调查取证、保存证据时还可以使用,此时就不能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应该制作保存证据通知书或卫生监督笔录、监督意见书,记录有关情况或提出监督意见。封条使用时封条上要注明日期和封存期限,并加盖查封单位的公章,封存期限应与保存证据通知书的保存期限或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的期限一致。

本文得到市卫生局郑智中同志审阅、指导,特此致谢!

中图分类号: R15,D631.4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0)06—0018—02

试论听证程序中证据的提供

陈永德 朱建如 李亚红

(湖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湖北 武汉 430079)

听证,作为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在促进行政权力公正运作,保护公民合法权利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如何正确地理解、掌握和运用卫生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的证据,听证程序中的证据与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有何不同,是我们做好卫生行政听证工作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我们实际工作中的难点之一。笔者认为,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好卫生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的证据,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正确理解听证程序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卫生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的证据意指由案件调查人员或当事人在听证程序向听证主持人提供的用于证明卫生行政机关提出的拟行政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或合理的一切事实材料。首先应该注意,听证程序中的证据应包括案件调查人员提供的证据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两大部分,而不仅仅是案件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所获得并在听证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不能将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排除在听证程序证据之外。如某县美味餐馆因出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卤牛肉造成的23人食物中毒事故,县卫生局在调查取证的情况下,确认是一起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